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5)[2024]59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南开规划资源报[2024]90号)、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穗南府报[2024]6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 0.962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区将南沙街道东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9619 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03 公顷,以上合计 0.962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9622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区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请你区人民政府在收到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拟定《征收土地公告》，按规定进行张贴，公告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，并留存记录。

六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（穗南人社审字〔2024〕27号）。

七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#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。